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
872,022,386股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提呈公開發售872,022,386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集資約2.18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任何 (i) 未獲合資格股東按其比例認購；(ii) 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及(iii) 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未提供除外股東參與（倘有）。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並非除外股東。用以於記錄日期當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須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及相關各方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Well Success、Frensham、張聰淵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其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6,685,388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8%。Well Success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會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及繳付其有權認購的425,842,979股發售股份，並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保證該可獲配股的股份仍以其名義登記；及(ii)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其自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425,842,979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繳付股款。

於本公告日，Frensham、張聰淵先生及陳庭川先生分別持有83,999,430股份、6,000,000股份及5,000,000股份，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會於紀錄日期維持以其等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並將會認購及繳付或促使認購及繳付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其等發售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2.18億港元，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淨額預算約2.16億港元。

公開發售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長期發展，同時保持其等在本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不受股東批准所限。包銷商乃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包括支付包銷佣金）的交易擬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及(c)條，發行發售股份予包銷商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支付包銷佣金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凡於本公告日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其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

於2011年4月11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44,044,77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872,022,386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0.2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	2,616,067,15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股東須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相關股票）以作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及／或備案，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形式之函件，其中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參與資格及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3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38.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38.9%；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理論除權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8.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以相同價格按他／她／它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獲悉數接納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47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配額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在其獲配發股份以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或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未能全部或部份成功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倘有），有關退款支票預期於2011年6月7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風險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配發發售股份、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及合併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均可由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在根據申請表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外，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但並不表示其等可肯定獲得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集合成為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而有關之申請並非故意濫用此機制而作出者，則該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倘根據上文原則(1)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予提出有關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倘切實所行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原則，須參照建議的每手10,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相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匯款交付而提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倘合適）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無條件或在附有獲本公司接受的條件而該等條件獲滿足下准許或同意准許（倘有並相關）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結算日下午4時正或以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iv) （倘公司條例要求）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且（倘公司法要求）於章程寄發日期後之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規定提交或交付註冊之所有其他文件）；
- (v) 於結算日前，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現時上市的股份無被撤銷，且股份之買賣並無被暫停逾20個交易日（除任何暫停待完成通過本公告），亦無跡象顯示在結算日下午4時正前會自聯交所收到撤銷或反對上市（或將會或可能的條件附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
- (vi)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由Frensham、張聰淵先生及陳庭川先生妥為簽立的支持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承諾書；
- (vii) （倘適用及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發售股份的批准；及

倘上述條件（除條件（i）、（ii）及（iv）不能豁免外）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前或以後之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百慕達登記則章程文件則除外）包銷商未有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上述條件(i)、(iii)、(v)及(vii)未能於結算日下午4時正或以前達成（或在每個情況下，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商定一個交後的日期），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會終止，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有權向任另一方，因包銷商包銷該包銷股份而產生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追討索償，惟包銷商就包銷該包銷股份而產生的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全面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包銷商及相關各方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Well Success、Frensham、張聰淵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其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6,685,388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8%。Well Success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會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及繳付其有權認購的425,842,979股發售股份，並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保證該可獲配股的股份仍以其名義登記；及(ii)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以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其自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425,842,979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繳付股款。

於本公告日，Frensham、張聰淵先生及陳庭川先生分別持有 83,999,430 股股份、6,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 股股份，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會於紀錄日期維持以其等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並將會認購及繳付或促使認購及繳付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其等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1年4月11日(交易時間後)

包銷商 : Well Success, 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 Well Success直接持有共851,685,958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83%。連同Frensham、張聰淵先生、陳庭川先生及其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6,685,388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28%。Well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多達398,679,692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0%

根據包銷協議, Well Success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達 398,679,692 股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當前與預期市況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應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 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而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 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同一性質）或任何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合適的內容）刊發任何公布或寄出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建立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有權（惟並無義務）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引用該事情或事件解除及撤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義務。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繳付之費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之預期時間表：

	2011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3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5月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5月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5月6日星期五至 5月11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5月1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12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5月12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5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5月3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6月3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的發售股份之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	6月7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6月9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日期	6月9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6月9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於上述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的日期僅供說明，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的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及休閒鞋履製造和銷售，並為國際知名品牌進行分銷、零售和品牌建立的。本公司亦多元化其業務，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商場和其他物業投資。

本公司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文化。隨著項目計劃正在發展，公司有必要加強其資本基礎。是次集資將提高公司的能力，以滿足項目發展的需要，且使本公司能夠應付生產業務及品牌建立營運的不明朗經濟環境之影響，並償還其債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也將得款項讓本集團在考慮未來業務機會時提供較大的靈活性。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2.18億港元。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2.16億港元。本公司擬用約80.0%的所得款項淨額發展位於中國的購物綜合中心及生產設施，餘款會用作償還債務及提供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允許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平等的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同時可保持其等在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且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公平且合理的，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Well Success 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發售股份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後（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 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後（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 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Well Success ¹	851,685,958	48.83	425,842,979	48.83	1,277,528,937	48.83	1,676,208,629	64.07
Frensham ²	83,999,430	4.82	41,999,715	4.82	125,999,145	4.82	125,999,145	4.82
陳庭川 ³	5,000,000	0.29	2,500,000	0.29	7,500,000	0.29	7,500,000	0.29
張聰淵 ⁴	6,000,000	0.34	3,000,000	0.34	9,000,000	0.34	9,000,000	0.34
分部總數	946,685,388	54.28	473,342,694	54.28	1,420,028,082	54.28	1,818,707,774	69.52
公眾股東	797,359,385	45.72	398,679,692	45.72	1,196,039,077	45.72	797,359,385	30.48
總數	1,744,044,773	100.00	872,022,386	100.00	2,616,067,159	100.00	2,616,067,159	100.00

附註：

1. Well Success擁有851,685,958股股份的直接權益。Frensham及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持有Well Success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Frensham及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被視為持有851,685,958股股份權益。
2. Frensham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1），並直接持有83,999,430股份權益。
3. 陳庭川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份權益。其是Royal Pacific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First Dynamic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4. 張聰淵先生直接擁有6,000,000股份。其是Well Success的其中一名股東，持有Well Success的2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不受股東批准所限。包銷商乃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包括支付包銷佣金）的交易擬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及(c)條，發行發售股份予包銷商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支付包銷佣金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800港元（根據最後買賣日期每股收市價0.40港元計算）及700港元（根據最後買賣日期每股理論除權價0.35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加至1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林鼎宇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01室（電話號碼：(852) 2522 0330及傳真號碼：(852) 2545 300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專業顧問查詢。

獲委任為代理的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有關每手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之安排。自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起，股份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明的情況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凡於本公告日起至公開發售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諮詢其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受日期	於2011年5月27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為最後日期，以接受及繳付發售股份申請及額外發售股份付款）
申請表格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公司法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將就申請與供股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Frensham	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主要股東，乃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間	2011年5月27日下午4時正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即接納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11年5月31日下午4時正，或經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該協議的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期	2011年4月11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的新股份
公開發售	根據章程文件概述的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發售股份0.25港元於紀錄日期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2011年5月12日或可能經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2011年5月11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Royal Pacific	Royal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主要股東，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100%權益的TC Chan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權益
結算日期	2011年5月31日，即緊接接納日期後第二個工作天，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 Success 或包銷商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3%股份權益，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1年4月11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約定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除保證分配予包銷商、Frensham、張聰淵先生和陳庭川先生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庭川

香港 · 2011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